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6日

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
参会人员：全体独立董事3人

主持人：独立董事王鲁琦

会议召开情况：

本次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就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同意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鲁琦_____

刘建雷_____

苏理_____